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68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訴訟代理人　黃若晴
　　黃良俊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零柒佰壹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伍佰零肆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零柒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新光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另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28日與新光銀行訂立信用卡

使用契約，並領用新光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迭催不理，至97年1 月28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504 元，利息84,209元，合計230,713 元，而新光銀行於97年1 月25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資料查詢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　　計	2,54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